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07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公函。(1070007170_Attach000.pdf)

主旨: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師資生持有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或證明」參加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明,詳如附件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60152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018-01-12次 16:2:42章

107/01/15

第1頁,共1頁

訂.

線

裝